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医师
资格考试基地建设专项-信息技术服
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058-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058-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医师资格考试基地建设专项-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项目	1 套	169	否	包括：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考试智能化管理端、安全类系统、无线系统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等，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收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第01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包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

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1702 会议室（国酒专卖旋转门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liqing@ck.citic.com**、**hexj@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0733-2511344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010-57099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和学娟、李思哲、胡杰谦、钱柏丞、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0、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 若一个都不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1</td><td>无线 AP</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手持评分终端</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AC 控制器</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终端安全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防火墙</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后备主机（含电池）</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核心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24 口 POE 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24 口千兆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无线 AP	工业	01	手持评分终端	工业	01	AC 控制器	工业	01	终端安全系统	工业	01	防火墙	工业	01	后备主机（含电池）	工业	01	核心交换机	工业	01	24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01	24 口千兆交换机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无线 AP	工业																																	
01	手持评分终端	工业																																	
01	AC 控制器	工业																																	
01	终端安全系统	工业																																	
01	防火墙	工业																																	
01	后备主机（含电池）	工业																																	
01	核心交换机	工业																																	
01	24 口 POE 交换机	工业																																	
01	24 口千兆交换机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01 包：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详见投标邀请</u>； 通讯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

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

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均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10.4.2 若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检测报告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

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评审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无线 AP 设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此证明文件。（是否面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8	其他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或者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中投标报价有特殊规定从其规定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等）。
备注：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根据投标邀请内容涉及到的实质性格式，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软件类及网络类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1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42分； 有1项 “▲” 条款不满足的，扣 3分，小计1项； 有1项 “#” 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小计29项； 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05分，小计181项累计扣完为止。	41.05
5	对需求的理解及系统功能设计完整性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关于对需求的理解及系统功能设计完整性进行评价，其中： （1）方案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充分全面、切实可行的，	5.95

		得5.95分； (2) 方案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较透彻，提出的设计方案较详实，优化设计及合理化建议较充分全面的，得3分； (3) 方案对采购人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较差，提出的设计方案不合理不充分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系统拓扑图；②整体设计说明。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7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人员团队保障	项目团队： 1、具备至少一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1 分；具备至少一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需提供团队人员可靠的在职证明，专业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具备①保障措施、②项目进度计划。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5
8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无线AP及AC控制器、终端安全系统及防火墙、交换机等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4分，提供部分售后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0分。	4

9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括①完善的服务体系；②应急事件处置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10	培训方案评价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培训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3

备注：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OSCE系统项目(包括：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考试智能化管理端、安全类系统、无线系统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等。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

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 / T19668-2014国际，认证和国标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项目	1套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投标人收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30天内交付。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设备必须提供至少3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设备的中英文使用说明、安装手册。

中标人对于项目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做到10分钟以内电话响应，120分钟以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7×24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医疗业务使用。

在质保期满后，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项目中OSCE的稳定运行依赖于稳定、可靠的无线网络系统及信息安全系统，针对本项目的交付团队成员需具备至少1名高级网络工程师，至少1名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确保项目的可靠交付。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1-2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中验收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条款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它证明材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 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根据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新购设备部署，系统集成需与原有环境融合建设；
 - 3、进场后完成所需管线敷设工作，确保满足项目要求且不影响其他专业或单位的设计、施工；
 - 4、设备安装前，应确认穿梁、墙、楼板等建筑结构上的管路敷设、套管是否已安装到位，且塑料护套线须通过绝缘电阻测试合格；
 - 5、要求所有线缆敷设前、后，必须经过测试，以确保线路正常。出现返工需对其他专业成品负责并支付相应费用；
 - 6、投标人中标后应负责本项目所有辅材辅料及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 7、中标人应自备脚手架或升降机，必须保证安全实施，具体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 8、投标人中标后应自行采购项目实施所需的万用表、绝缘表、测线仪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 9、投标人中标后应承担操作机械器具租赁费、进场费、库房租赁费、水电费、现场管理费等；
 - 10、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既有成品，如有损坏应做修复/赔偿处理；
 - 11、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入施工现场要保证有足够的相关施工人员，确保整体项目交付，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所有项目完工必须的材料、配套设施均需自行承担。
 - 12、我院现已部署了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本项目中终端安全系统需要与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后端对接集成、数据库对接集成、客户端通信对接集成等。支持与现有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进行配置迁移、数据迁移等功能，可以接受现有系统的配置还原或备份还原。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无线AP及AC控制器、终端安全系统及防火墙、交换机等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OSCE 考试智 能化管理平台 (软件)	1.系统覆盖多种考试类型和考核需求，符合临床类执医考试、中医类执医考试、口腔类执医考试，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住培）出科、年度、结业考试及随堂考核等要求的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 2.评分表管理：系统自带评分表≥1500个，包含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儿外科、中医科、整形外科、神经外科、核医学科、麻醉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超声医学科、急诊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眼科、放射肿瘤科、精神科、全科、助理全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颌面影像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等，支持3种不同形式评分表导入系统，包含Excel和Word.；支持多个评分表一键转换成多道考题。 3.评分表设置：评分表支持分值型、数值输入型、减分制、五星制等多种评分模式供考官选择 4.考题内容：技能操作考题包含题干、时长、考生任务、评分表等，考题题干支持文字、图片、音频格式。 5.机考考题：支持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站中的单选题型、不定项选择题型、简答题型，简答题可关联参考答案；支持病历书写站的病例书写题型，病例书写题可关联评分表。 #6.计划式考试模式：支持单站、多站、长短站支持一场考试中设置多平行考组同时进行考核。支持长短站模式，包含不限于4人制、8人制、16人制、全类型等，可设置技能包和关联下一站技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响应式叫号模式：支持支持系统根据实时情况分配考生的自动分配模式，也支持有考生自主签到排队的随签随考模式。支持站内考生考核结束，下一位考生立即分配进考站，也支持站内考生刚开始考核，系统立即分配下一位考生在门口等候的备一轮模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随时考评模式：支持无时间和房间约束的考核任务模式；支持无考评者和被考评者约束的随时考评模式。 9.大赛模式：支持符合大赛需求的赛站式模式和赛道式模式。	1	套
---	-------------------------------	---	---	---

	10.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站考核模式：具有符合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站考核需求的技能机考方案，考题形式包含单选、不定项选择和简答题。选择题自动出成绩，简答题由阅卷官登录评分终端获取参考答案，对考生作答结果进行阅卷和评分。 11.病例书写站考核模式：具有符合病历书写站考核需求的技能机考方案，考生在电脑端作答，阅卷官登录评分终端获取评分标准，对考生作答结果进行阅卷和评分。 12.考生设置：支持添加真实考生、只设定考生数量的虚拟考生的排考，在排考完成后立即可开启考试。 13.随机顺序：支持考生随机顺序考核，满足考试随机性及公平性需求。 14.考官设置：支持多个评委对同一考生评分，也支持一个评委对多个考生评分。可设置评分暂存。 #15.多种抽题模式：可设置自动抽题、手动抽题；可设置必考项；支持不定项抽题，一个考站抽多个考题；支持在签到时候抽取考题，并根据考题匹配相应的房间。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同一考站不同考题：支持同一个考站为不同考官配备不同评分表，考核不同项目。 17.特殊关联设置：可设置前置、后置关联，支持轮循中部分考站之间有队列关系。也支持大考站中的多个亚考站关联设置，保证考生在亚考站内完成操作后再参与大考站之间的轮循中。 18.多平行考站：在排考时候可灵活设置多个平行考组，平行考组之间考核内容支持不同考题。 19.冲突提醒：完成排考时，系统自动检测房间、人员、时间冲突，并对冲突进行智能化提示。 20.同源回避：同院考官和考生碰面，排考表高亮提醒展示。 21.成绩核算：支持平均分、去掉最高最低求平均值，按权重、按总分核算、按角色、按评分表系数核算。 22.多维度查看排考结果：考生排考表、房间排考表、考生引导表、房间引导表等，可自主选择需要显示内容并导出。		
--	---	--	--

		23.排考案例：支持已完成的考试可进行复制考试或者复制排考案例。 24.换站条管理：可对多场考试进行换站条管理，可根据需求勾选考生信息，换站条包含考生二维码信息，可用于扫码签到和扫码评分。 25.多种签到模式：直接输入选择考生签到、扫条码签到、识别身份证签到等，还支持报到模式。 26.锁定签到范围：选择考生所在的组织机构，锁定签到考生范围，查看签到进度。 27.签到抽题：若选择了签到抽题方式，在签到的同时抽取考题。 28.考试签离：显示考生已完成的考核项目及时间。 29.批次引导：支持按批次展示考生，展示即将进入考站的考生及下一批等待的考生。 30.自定义展示：默认展示所有未开始考试的考生信息，可选择展示当日全天的排考信息。考试被考务延后时，自动更新考生的进出站时间。 31.语音文字双重提醒：当考生分配到考站时，文字和语音双重提醒考生进站。 32.多场次显示：支持一个屏幕展示多场考试的考生待考信息。 33.考核区大屏：考核区大屏展示考生中转信息化引导，文字和语音双重提醒。左侧显示准备进站考生，右侧展示待分配考生，考生顺序按照进入考试的先后顺序排列，遵循先进先出策略。 34.考生未到：对于考官设为未到的考生，大屏底部滚动显示未到考生。 35.考站二次签到：支持考生站外签到，扫描考生二维码完成考站签到。 36.拍照上传：支持拍照实时上传功能，考官通过手持评分比对考生身份信息，照片同成绩单一并留存用于存档。文字与语音双重提醒考生进入考站。 37.同时进入多个考生：群组化考核方式，系统支持同一时间展示多个考生。 38.考题同步：根据排考模式实时展示考题描述及考生任务，考题描述包含文字、图片及音频。 39.考题同步：排考设置了抽题考核方式，系		
--	--	---	--	--

	统自动实时切换考生所抽考题对应的信息。 40.截取考试时间：显示考生剩余时间，距离考试结束还剩一分钟和考试结束时进行语音提醒。考生可在考试结束之前点击完成，系统记录剩余时间，用于大赛场景下分数相同时排名所用。 41.评委在移动设备登录后，系统根据排考计划自动加载考生信息及评分表。 #42.评分方式设置：支持设置评分方式，评分方式包括加分制和减分制，减分制可选择护理专业（显示扣分）的样式。支持设置正计时或倒计时。支持设置评分最小步长值，最小步长值可精确到0.01分。系统具有默认语音提醒功能，可根据需求编辑语音提示内容。支持预设文字大小，支持在评分过程中实时控制显示文字大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3.考生选择：支持列表里选择考生，也支持扫码精准获取考生信息。 44.流程控制：响应式叫号模式，由主考官控制流程呼叫考生，也可设置考生未考。 45.查看照片：考官可查看考生在站外拍摄的照片，并与系统中预存的考生照片进行对比。 46.模拟打分：考官培训期间考官可预览所有评分表信息，提前熟悉考核内容。考官培训期间考官可模拟评分，用真实的评分表体验评分全流程，不影响考试成绩。 47.成绩提交方式：支持实时提交，也支持暂存模式，先逐个保存可多次修改后批量提交。 48.离线缓存：具有离线缓存功能，在网络突然中断情况下，考官依然可以进行评分，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提交考试数据。 49.签名与评语：支持考官手写电子签名，评委可添加评语对考生的考试情况进行文字说明。 50.开放设置：可设置评分表是否开放给随时考评系统，满足保密性需求。 51.考核任务：支持创建考核任务模式，支持复制考核任务，支持复制评委关联的评分表。考核任务支持手动抽题，支持M抽1，M抽N及全考方式。 52.获取考生信息：支持考官通过3种方式获取		
--	---	--	--

	考生信息，添加考生列表、扫描考生二维码、输入考生学/工号。 53.添加考生：支持一键添加同一组织机构下的考生，已添加的考生可用于离线扫码评分。输入学/工号方式支持考评系统已有人员，系统自动匹配姓名；也支持未进入系统的人员，提交成绩时系统自动创建人员信息。 54.考官可以切换不同的评分表给多个学生评分，同一界面只能评一个考生，防止评分错误 55.成绩导出：考试成绩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筛选导出 56.考场一览：实时展示各个考站的进度，已完成考生人数和待考考生、站内考试进度百分比。 57.随时掌控（数据大屏）：当前考试进度，包含进度百分比、人数、成绩统计等数据呈现。 58.考官监控：可实时监控超时未提交成绩，显示未按时提交的考官姓名及已超时时间。可实时监控分差过大（数值可设置）成绩，以及满分和零分特殊成绩。 59.终端调控：可以对平板进行统一设置，包含显示信息、考试时长、评分间隔、语音提醒等多个信息。 60.随时掌控：支持手机端随时掌控考试情况并进行调整，包含立即开始和结束考试。 61.考试时间调整：对于计划好的考试可以在设定考试开始时间前提前开始考试，也可以延后考试。对于响应式叫号考试可以立即开始考试，也可以立即结束考试。 62.考生替换：对于排考后但尚未参加考试的考生可自由更换，手持评分同步更新。 63.评分表调整：考中可以在不驳回考试的情况下，更换评分表和考题。 64.考站暂停:在考试中可以设置某个考站暂停，暂停后系统将不再分配考生到该房间，暂停状态可随时恢复为考试状态。 65.房间调整：对考试中的考生可以调整到其他房间。 66.多画面监控：中央总控系统对考试全局进行监控，监视控制所有监控点，多路视频同时录制。支持全屏、4、6、9、10和16画面显		
--	---	--	--

	示模式，每一单独画面均可放大显示。 67. 摄像头快速设置：可以在监控画面上通过标点击改变摄像头的方向，以最快速度达到关注点；支持摄像头参数设置及云台控制，包括摄像头角度调整、转动速度调节、焦距调节等功能。 68.考试暂停：通过设置考试延后时间实现考试暂停，系统根据延后时间自动更新排考表。根据延后时间重新计算录像时段。 69.视频录像智能剪辑：根据考生实际操作时间，自动录制考场内的考试视频，视频保存到服务器指定文件夹内。 70.手动录像：根据考试需求，可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考场视频画面进行手动录像，也支持一键录像。 71.视频检索及下载：支持检索所有视频资料，快速定位并回放视频。支持下载视频，进行备份工作。 72.客观化记录评分成绩：可将考生每站成绩、每站成绩对应的详细评分结果同步关联展示，成绩明细可下载。 73.成绩核算：支持直接出平均分，或去掉最高最低求平均分，支持按考官权重进行换算。支持设置每一站的换算分值，考官按照评分表的分值进行评分，系统自动换算成对应的分值。支持按评分表乘以系数进行分数换算。 74.多种角度成绩查询：考场成绩查询、房间成绩查询、评分表成绩查询。支持导出同一站双考官成绩，双考官平均分，双考官加权分。支持显示每一位评委的评分成绩，也可按房间筛选查看。 75.成绩修改：支持特殊权限人员修改成绩，输入修改原因，记录修改日志。 76.成绩回收：可将异常操作引起的异常成绩提交至成绩回收站，保障成绩在任何情况下不丢失。 77.考试成绩可实时展示：可设置刷新时间及成绩排序，满足实时公布成绩的需求。 78.成绩统计：按考场、评分表、班级多个维度进行成绩统计分析，统计最高分、最低分、标准差、优秀人数、优秀率、良好人数、良好率、不及格人数、不及格率以及得分率，结果可下载。		
--	---	--	--

		79.成绩分析：以考生为单位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总得分、总得分率排名、考站得分、各考站得分率排名。支持统计评分表种每一条评分细则的失分率。 80.跨类型成绩汇总：可以选择多个排考考试、机考考试、随时考评的成绩进行汇总。 81.跨类型数据统计分析：可以选择的多个不同源考评数据进行汇总及分析。 82.远程评分：远程评分系统对指定考站考生评分，支持4路视频、一路音频、一组屏幕截屏、一组事件记录。可在监控画面上通过鼠标点击改变摄像头的方向，以最快速度达到关注点；支持远程摄像头云台控制，焦距调节视角远近、角度，进行实时评分。 83.视频及扣分点标记：可对视频时间轴实时添加评语和事件标记，标记分为不同样式，自动记录事件日志，支持对扣分点自动添加标记的功能。 84.实训录播点评系统 85.多画面显示：实时显示实训室内摄像头的监控画面，支持手动录制视频的功能，同时设备转显也开始录制视频。可同时支持4路高清视频，1路音频。 86.标记功能：支持添加事件标记、评语标记，以及转显的截屏记录，并标记到视频时间轴上作为视频锚点，同时可在事件记录列表中进行查看。 87.实时回放：点评过程中，支持拖动视频时间轴转至对应时间节点进行实时回放。实时回放的过程中，实训课继续录像。 88.数据趋势图：支持实时抓取设备图像上的实时数据，根据采集的模拟人设备的实时数据，绘制成趋势图。 89.视频回放：实训回放查询视频，根据条件筛选结果，视频、转显截屏和事件同时回放。播放方式为在线播放。点击视频锚点可跳转至对应时间节点进行视频播放。 90.摄像头及云台控制：支持画面上通过鼠标点击改变摄像头的方向，以最快速度达到关注点；支持摄像头参数设置及云台控制，包括摄像头角度调整、转动速度调节、焦距调节等功能。 91.视频多次评价：支持对于回放视频进行多次评价，并标记到视频播放进度条上。		
--	--	--	--	--

		92.外部视频导入评价：支持导入外部视频（H264、MP4、AVI），添加事件标记，评语标记。支持鼠标在视屏上左键轨迹标记，支持多次反复评价。 93.添加人员：支持手动输入、扫学生码、扫身份证多种方式添加被考评人信息。 94.评分设置:支持设置计时方式，包含正计时、倒计时;支持设置评分模式，包含加分制、减分制;支持自由设置评分间隔，最小间隔为0.01分，最大间隔为10分;支持扣分点标记设置; 95. 扣分点标记：考评过程中支持扣分点标记系统自动划分操作点，可通过选择或输入标记扣分点。支持手写签名，可设置默认签名。 96.修改成绩：支持手机端成绩修改。		
2	无线AP	1.802.11ax双射频通用级放装型无线接入点，内置智能天线; 2.整机最大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接入速率≥2.9Gbps; 3.支持802.11a/b/g/n/ac和802.11ax工作; 4.支持胖/瘦模式切换; 5.支持802.3af供电和本地供电。 6.支持吸顶、壁挂; #7.支持防盗锁，需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支持蓝牙5.1，支持通过蓝牙串口远程维护; #9.固化≥1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支持IEEE 802.3af以太网标准PoE受电，固化≥1个2.5G SFP接口，固化≥1个RJ45的Console接口，需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整机最大功耗≤13W。 #11.由于AP部署在高空环境，难以时常清洁，为保障设备堆积灰尘仍可以正常运行，要求所投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GB/T 4208-2017即《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至少达到防护等级IP51。需提供具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为了降低辐射对人体带来的潜在危害，保证设备电磁辐射对人体安全，所投产品要求满足电磁波吸收比值SAR值不高于2.0W/kg。	32	个

		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由于AP部署在开放环境中，为保障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功能完备，要求所投室内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GB/T 20138-2006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需具备CNAS标志）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手持评分终端	1. CPU处理器： ARM架构核心数$\geq$八核； 2. 最高主频：最高主频$\geq$3.35Ghz； 3. 存储容量：运行内存$\geq$12GB 存储容量$\geq$256GB 4. 存储扩展：支持TF卡扩展，可支持$\geq$1TB卡容量 5. 操作系统： Android14及以上 6. 屏幕尺寸：屏幕$\geq$12英寸，支持$\geq$10点触控 7. 屏幕功能：屏幕具有护眼模式； 8. 屏幕分辨率：分辨率$\geq$2560*1440； 9. 电池容量： $\geq$10000mAh； 10. 前置摄像头： $\geq$800万像素； 11. 后置摄像头： $\geq$1300万像素； 12. 接口： Type-C充电口 支持OTG； 13. WIFI： 需支持WiFi6 14. 蓝牙： 蓝牙5.3及以上； 15. 定位能力： 支持GPS、北斗、A-GPS；	90	个
4	AC控制器	#1.1U标准机架式设备，固化$\geq$6个10/100/1000BASE-T接口，$\geq$2对光电复用接口，$\geq$2个USB 3.0接口，需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整机最大功耗$\leq$40W，需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最大可管理AP数$\geq$120个，最大可配置AP数$\geq$120个，最大可管理用户数$\geq$120个，转发性能$\geq$8Gbps，含本次AP管理授权； #4.MAC地址表$\geq$16000，ARP表$\geq$12000，ACL$\geq$64000，需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AC虚拟化技术，将多台AC（$\geq$4台）虚拟化为一台逻辑AC，实现高可靠性和容量性能扩展,需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支持AC内二层/三层漫游，支持跨AC间二	1	台

		层/三层漫游，支持本地转发下AC内二层/三层漫游，支持本地转发下AC间二层/三层漫游 7.支持双AC间快速切换，支持多AC热备份（1: 1 A/A和A/S热备、N: 1），支持多AC集群（N: N），支持业务不间断升级； 8.支持802.11i标准PSK认证，支持WPA、WPA2标准、WEP（WEP/WEP128）		
5	终端安全系统	1、软件交付，提供≥2个服务器客户端授权；以及病毒库和特征库升级授权。支持主流 windows、linux服务器操作系统。至少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3 sp2r2、 Windows Server 2008 sp1及以上、 Windows Server 2012~2019 sp1及以上版本，支持CentOs 5.0及以上、RHEL 5.5及以上、Ubuntu 14.04及以上、SUSE 11及以上版本 2、产品至少包括防病毒、微隔离、资产梳理、入侵检测、风险评估、账号风险扫描、漏洞扫描、安全基线、webshell检测、微蜜罐、系统加固、性能监控、主机IPS（虚拟补丁），以及勒索场景化防护功能 #3、针对院内系统服务器提供完整性保护，对数据传输进行加密，实现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产品的客户端应具备自我保护功能，即使客户端被意外关闭，防护依然有效，并且可对客户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客户端的手工/自动降级，暂停/恢复，客户端性能保护等设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管理控制中心无需Windows、Linux操作系统分开菜单展示，可以统一汇总呈现全网所有主机的资产、风险、安全事件等信息；支持一次性完成任务下发、策略配置、日志分析等管理运维动作，不用分操作系统两次执行； 6、支持以列表的形式，统一列出 Windows/Linux服务器进程资产，并可查看进程的软件包名、运行时间、同步时间、启动参数等信息。 7、支持通过自动、手动的任务设置，对局域网内服务器的服务器进行扫描（支持ARP、Ping、Nmap扫描方式，并支持离线分析），并自动获取服务器相关信息，包括MAC地	2	套

		址、设备类型、未知主机IP、操作系统、发现方式、首次发现时间等信息。 8、支持五元组的主机防火墙，支持以IP/端口/协议/方向/域名/进程服务等条件实现对服务器的经典访问控制，支持设置端口的暴露控制规则和对服务器的进程外连控制进行规则设置； 9、支持对服务器中的风险账户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账号，并可对风险账号进行标记修复、加白等操作；对服务器中复用的相同密码进行检测，可识别出某个密码被哪些服务器、哪个账户、在什么操作系统上进行了复用； #10、支持病毒实时防护功能，并支持用户在本地查杀、控制中心查杀、云查杀三种查杀模式灵活切换。支持勒索病毒实时防护功能，并支持勒索诱饵防护、禁止删除原点设置、内核免疫设置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自主研发病毒引擎软著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支持对服务器的软件漏洞进行综合扫描，对扫描出的软件漏洞进行标记修复、加白、应用虚拟补丁等操作，并支持漏洞复扫。支持提供在漏洞检测功能基础上，开启虚拟补丁防护功能。 12、支持以攻击者视角、受害者视角展示恶意扫描的事件，支持对暴力登录系统的账号和IP进行自动发现并上报暴力破解入侵事件，支持以违规登录视角对异常登录行为进行监控及告警，支持对操作系统、文件、软件中存在的后门进行检测； 13、支持以多种检测方式（RASP、内核监控、沙箱、内存Webshell等）检测webshell攻击；支持速度优先、性能优先两种Webshell扫描方式，且支持对多种文件类型进行扫描，包括但不限于asa、asax、ascx、ashx、asp、aspx、cdx、cer、cgi、jsp、jspx、php、war、jpg、png、jpeg等文件类型 14、支持对提权行为的事件进行监控及检测，并对提权事件进行进程阻断、加白等处置方式；支持查看提权的详情，并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提权进程树信息，用于本地提权的溯源。 #15、支持防端口扫描功能，且可设置单个IP		
--	--	--	--	--

		请求时间范围、最大扫描端口数量、IP锁定时间等信息；所投产品需支持微蜜罐功能，且可设置返回文本信息以及监听端口（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支持对服务器的流量进行按需采集，将采集到的流量转发给分析设备进行分析；支持全量采集、按五元组过滤采集、自定义过滤采集三种采集规则 17、支持学习服务器的网络外连行为、命令执行行为、文件创建行为，并形成图形化的时间轴行为基线，对于偏离行为以外的动作进行告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8、产品应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云工作负载保护平台能力要求》，提供检验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19、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支持与现有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后端对接集成、数据库对接集成、客户端通信对接集成等。支持与现有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进行配置迁移、数据迁移等功能，可以接受现有系统的配置还原或备份还原。需提供原制造商出具的可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防火墙	1、硬件规格：冗余电源。接口：≥2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扩展槽位≥2个。≥1个Console口，≥2个USB接口。提供至少25个IPsecVPN并发、25个SSL VPN并发授权。 2、性能规格：网络层吞吐量≥10G，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并发连接数≥180万。支持防病毒、入侵防御、应用控制、URL过滤、威胁情报检测等功能，提供至少三年病毒库、入侵防御、威胁情报订阅、应用识别库等特征库的升级授权 #3、支持多协议标签交换（MPLS）流量的安全检查，至少包括防病毒、漏洞防护（IPS）、防间谍软件、内容过滤、URL过滤、终端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基于策略的路由负载，支持根据应用和服务进行智能选路，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等多种路由负载均	1	台

		衡方式。支持基于IPv4或IPv6的TCP、HTTP、DNS、ICMP、Radius方式的链路探测联动，同时TCP与HTTP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 5、设备接口支持配置IPv6地址，并可使用IPv6地址管理设备；支持IPv6手动及自动的IP/MAC探测及绑定；支持全面的NAT44和NAT66转换配置，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以及NAT地址防封杀检测。支持IPV6过渡技术。 6、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支持发送反馈报文 7、支持命中时间分析和安全策略推荐。命中时间分析展示被命中的安全策略的名称、状态、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和最近命中时间；安全策略支持推荐指定策略流量，分析后自动生成源地址精度更高的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并自动生成策略名称、源对象、目的对象和服务对象。 8、支持多调度类相互嵌套多级的带宽管理设置。支持设置每IP最大或最小带宽，支持对每IP进行带宽配额管理，可通过优先级实现多应用的差分服务，并支持对剩余带宽进行基于优先级的动态分配；支持转发优先级（DSCP）。 9、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 #10、支持将其他硬件安全设备加入安全资源池，接受基于策略的流量牵引（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支持策略流量牵引管理功能，通过链路的设定，能将安全资源池的方向和目的位置进行设定。 12、支持DHCP协议防护；支持手动定义可信DHCP服务器IPv4和基于阈值限制DHCP请求传输速率 13、支持对		
--	--	---	--	--

		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1000万，支持样本留存。支持病毒样本上传和页面消息推送功能 14、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注入、WEB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 15、支持以主机、威胁情报等多种维度，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 16、提供关联分析面板，可将Top应用、Top威胁、Top URL分类、Top源地址、Top目的地址等信息关联，并支持以任意元素作为过滤条件且不同维度进行数据钻取 17、支持与云端联动，至少实现病毒云查杀、URL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威胁情报云检测等功能。 18、支持与同品牌桌面杀毒或终端管理软件联动，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 #19、产品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万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产品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应保证产品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5000H，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2、应保证产品稳定性，能够在-40°至70°环境中稳定运行，能够在环境湿度25%至95%环境中稳定运行，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3、应保证产品的抗电磁干扰能力，传导骚扰程度抗扰度满足GB/T17626.6-2017要求；		
--	--	--	--	--

		工频磁场抗扰度满足GB/T17626.8-2006要求；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17626.5-2019要求；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满足GB/T17626.11-2008要求；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17626.4-2018要求；辐射抗扰度满足GB/T 17626.3-2016要求；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GB/T17626.2-2018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后备主机（含电池）	1、负载能力： $\geq 10\text{KVA}/9\text{KW}$ （输出功率因数 ≥ 0.9 ） 2、工作模式：双变换在线式设计，支持市电和电池模式无缝切换，切换时间0ms 3、整机效率： $\geq 95\%$ 4、输入功率因数： ≥ 0.99 5、电压范围：三相五线制，输入电压208~478V AC 6、频率范围：50/60Hz $\pm 10\%$ ，支持发电机接入稳定运行 7、电压稳定性：380/400/415V $\pm 1\%$ ，输出正弦波，谐波失真 $\leq 2\%$ （线性负载） 8、频率精度：市电模式下 $\pm 1\% \sim \pm 10\%$ 可调，电池模式下 $\pm 0.1\%$ 9、通讯接口：标配USB、RS232、RS485	1	套
8	核心交换机	1.1U标准机架式设备， ≥ 24 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 4 个1G/10G SFP+光口 ≥ 2 个电源槽位； 2.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6.7\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70\text{Mpps}/300\text{Mpps}$ ； 3.整机功耗 $\leq 40\text{W}$ ； 4.支持4K 802.1Q VLAN，支持Port based VLAN，支持MAC based VLAN 5.支持基于时间ACL，支持专家级ACL（可同时基于VLAN号、以太网类型、MAC地址、IP地址、TCP/UDP端口号、协议类型、时间等灵活组合的硬件ACL） 6.支持基于端口和MAC的802.1x，支持MAB，支持Portal和Portal 2.0认证，支持ARP-Check，支持DAI，支持ARP报文限速； 7.支持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动态路由中支持路由重分发，支持针对动态路由协议的MD5认证； 8.支持防NS/NA/RS/RA报文欺骗功能； 9.支持SNMPv1/v2c/v3、	1	台

		CLI(Telnet/Console); #10.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 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为保证IPv6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 所投交换机需具备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 需提供复印件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24口POE交换机	1.1U标准机架式设备, ≥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 4个1G SFP光口, 24个电口支持PoE和PoE+, 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为$\geq 370\text{W}$, 1个RJ45 Console接口; 2. 交换容量$\geq 330\text{Gbps}/3.3\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120\text{Mpps}$; 3. MAC地址容量$\geq 16\text{K}$; #4、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PoE供电状态功能的PoE按钮, 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 需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6、所投设备支持1对1、基于流、基于VLAN的镜像, 支持RSPAN; 7、支持4K 802.1Q VLAN, 支持Port based VLAN, 支持MAC based VLAN, 支持Private VLAN, 支持Voice VLAN, 支持GVRP; 8、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Debug、NTP/SNTP、FTP、TFTP、Web、云平台平台管理;	6	台
10	24口千兆交换机	1.1U标准机架式设备, ≥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 4个1G SFP光口, 1个RJ45 Console接口; 2. 交换容量$\geq 330\text{Gbps}/3.3\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50\text{Mpps}$; 3. MAC地址容量$\geq 16\text{K}$; #4、为满足工作场所的耐高温要求, 要求设备具备$0\sim 50^{\circ}$的宽温设计, 需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IPv4/IPv6静态路由、可扩展支持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6、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 对超过限速	1	台

		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7、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8、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Debug、NTP/SNTP、FTP、TFTP、Web、云平台管理；		
11	设备布线、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1、网络设备布线、周边设备布线 2、设备安装、调试 3、系统联调、整体调优	1	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 方（供应商）：

签 署 日 期：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3.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对于中标人是中小企业，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 （4）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

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5) 本合同总金额是系统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将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软件验收、硬件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2.1 软件验收要求

1) 系统验收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要求的全部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同、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的要求。

2) 文档验收

乙方提交的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试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计划》、《试运行总结报告》、《系统培训记录》、《上级机构验收所需所有文档》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2.2 硬件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为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乙方须提供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资料，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乙方须提供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辅件、配线、许可。

3) 乙方须在硬件验收前，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制造商部署手册、技术文件、

资料及部署、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

4) 拆箱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影响到系统部署等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项目设备部署调试并试运行14天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6) 乙方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
案》、《开工报审》、《设备进场记录表》、《设备开箱记录表》、《设备报
审表》、《设备加电测试单》、《设备随机资料及附件交接记录表》、《项目
自检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验收申请报
告》、《竣工报告》、《承建单位总结报告》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7)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产品若
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
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
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

9)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
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
为未按项目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

1) 软件系统

自系统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____年运维服务。

2) 硬件设备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享受____年上门保修服务,服务周期从
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升
级等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
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等,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
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3. 软件售后服务

（1）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支持，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故障检测、不超出系统功能范围的二次开发，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正常运行。

（2）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障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并有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提供有关软件的技术支持。

（3） 售后服务方式要求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

（4）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安全检测；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作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5） 售后服务责任及费用

免费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项目免费服务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5. 硬件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 一年保修服务，项目验收前，须提供维保证明；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2）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3) 保修期内，项目中所有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应做到 10 分钟以内电话响应，30 分钟以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7×24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医院业务活动和使用。

(4) 售后服务责任与费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5)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7) 免费运维期后，硬件设备及产品的每年维护费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5%，具体由双方于运维合同中另行协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软件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协助，如系统用户名密码的交接，维护工作的交接。

(9)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0)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1)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在甲方采购清单内产品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密的软件“后门”。

(2) 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该方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软件、硬件设备的，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如乙方不能交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5.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解除/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5）份，其中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涉及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建议按顺序罗列）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招投标活动时提交的所有公司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串通投标、围标行为，不使用非法手段谋取中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最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四）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六）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七）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与本项目各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下述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方承诺，如遴选文件中特殊资格条件未明确，也符合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明确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 明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 明材料建 议注明页 码）
1	二、	商务要求			
2	1.1 交货期				
3	1.2 交货地点				
4	三	技术要求			
5	1.				
6	1.1				
7	1.2				
	...				

注：

1. 本表内填写的“1、1.1、1.2…”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2.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形式发票（ ） 其他（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